

债券代码：112315
债券代码：112341
债券代码：112430

债券简称：16 宝龙债
债券简称：16 宝龙 02
债券简称：16 宝龙 03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统计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宝龙实业”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59.64 亿元的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 4.9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 35.06 亿元，累计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59.64 亿元的 20%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 41.44 亿元，累计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59.64 亿元的 20%。

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金融机构借款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、盈利情况良好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同时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，综合制定年度、月度资金运用计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，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8日